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十四、结论性意见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或“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明朝万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联关系
1	王志海	640,000	6,400,000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东	430,000	4,30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3	喻波	430,000	4,30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 科学家
4	赵瑞鹏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无
5	刘淼	1,400,000	14,000,000	现金	无
6	蒋俊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无
7	徐学志	600,000	6,000,000	现金	无
8	倪峰	300,000	3,000,000	现金	无
9	杨飞穹	100,000	1,000,000	现金	无
10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鼎锋明 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无
合 计		7,900,000	79,000,000		-

1、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其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基金编号	S286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70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基金、短期债券、债券基金等方式来提高投资收益，也可以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0970），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778220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78220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正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赵瑞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260119880501****。

- 3、刘淼，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81017****。
- 4、蒋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5032319850614****。
- 5、徐学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3022819690208****。
- 6、倪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80212****。
- 7、杨飞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90124****。
- 8、王志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161119761002****。
- 9、王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123****。
- 10、喻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2219790608****。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各认购对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之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赵瑞鹏、刘淼、蒋俊、徐学志、倪峰、杨飞穹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无需表决权回避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王志海、王东、喻波 3 名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六

条的规定，“关联方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王志海、王东、喻波 3 名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三人均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前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明朝万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明朝万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方均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明朝万达：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及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明朝万达：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明朝万达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 79,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1,1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9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790.00 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主办券商查阅了双方签署的相关《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有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共六名机构投资者：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以上私募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	--------	--------	--------	--------	--------

		时间	人名称	人备案时间	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4月21日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P1000850
2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4月21日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P1000850
3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29日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P1001496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3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为私募基金，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该私募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2015年4月3日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7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所有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股票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没有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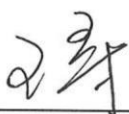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中信建投
骑缝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仅供鹏都万达项目使用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司